

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新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
点维修服务项目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新安政采招标新(2024)0004号

政府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4-30

代理机构编号: HNCT24-LY-ZB-011号



征 集 人 : 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代 理 机 构 : 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四年九月

附件：

新安县采购(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审查表

项目名称	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新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 备案编号	新安政采公开-2024-30		
招标人	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潘先生 0379-67281969
代理机构	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女士 0379-6991687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采购(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代理机构签章)  2020年9月5日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 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 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别提示

1、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本征集文件、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

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如“招标公告”↔“征集公告”、“招标文件”↔“征集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中标人”↔“入围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等）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2.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3.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3.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

4、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4.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 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开标

5.1 征集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 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 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 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 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供应商应当在征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 如遇到问题， 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 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超时交互， 由此产生的 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	3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新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7日8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安政采招标新(2024)0004号
- 2、项目名称：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新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4、预算控制金额：2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新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一标段	1720000.00	1720000.00
2	2	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新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二标段	280000.00	2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本次采购形式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5.2 本次招标项目为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新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共二个标段，
一标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为6家且淘汰率不低于20%；
二标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为5家且淘汰率不低于20%详见征集文件。
 -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和征集人的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2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标段：

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3.2 供应商具有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资格（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签章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注：备案内容应包含二类（含）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能力（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3.3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在竞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详见征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二标段：

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3.2 供应商具有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资格（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签章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注：备案内容应包含二类（含）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能力（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3.3 供应商具有新能源汽车维修能力（不少于2名低压或高压作业人员）；（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3.4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在竞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详见征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

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 年9月26 日至2024 年10月8日, 每天上午0:00 至12:00, 下午 12:00 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 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三、操作手册→2、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10月17 日8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年10月17日8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新安县新城畛河路中段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新安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83936

3、本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中4、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数额不作任何参考，表格内单位“元”为系统生成，单位以征集文件内规定为准。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新安县政府办公楼一楼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281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高新区洛阳软件园 2 号楼 1202 室

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9916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9916877

2024 年 9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征集人	名称: 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新安县政府办公楼一楼 联系人: 潘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72819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高新区洛阳软件园 2 号楼 1202 室 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991687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新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划型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6	项目编号	新安政采招标新(2024)0004号
1.1.7	政府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新安政采公开-2024-30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2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车辆维修并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供本单位的税务发票,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根据维修审核后的结算金额在财政部门审定后进行结算。(结算期限按结算)
		据维修审核后的结算金额在财政部门审定后进行结算。(结算期限按结算)

1.2.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和征集人的要求。
1.3.1	框架协议期限	2 年（注：合同一年一签，双方无异议可续签。采购人可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框架协议期限：

1.12.1	实质性要求条件	付款方式; 质量标准;
1.12.3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由供应商在郑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郑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一标段:优惠率报价 二标段:折扣率报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一标段: 一标段本项目报价在预算控制价的基础上以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根据维修需要据实结算。

		市场价*100% (超过封顶价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注: 供应商所报的优惠率必须大于零, 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标段: 二标段本项目整体扣率99.99% (维修费总金额 (维修工时综合单价+维修材料费) x 维修项目整体扣率) (注: 扣率释义: 下浮10%, 即扣率为90%, 供应商所报扣率超过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全部费用和税金。 2、本次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成交价格(有量价关系使用的, 包括量价系数和, 以下统称成交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指导价。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采购, 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包括买、租赁、委托、雇用等”规定, 不接受零元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0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 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或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签字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	-------------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当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 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88-000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应当在征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实时参与开标活动并进入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1.1	评审小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及有关技术、经济专家4人 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接受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 是 ☐ 否
7.1.2	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原则）	一标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为6家，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淘汰比例在计算过程中如遇小数点，则继续淘汰一名供应商。 注：如满足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标段采购失败。如满足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6家，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实际数量为准。

		二标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为5家,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淘汰比例在计算过程中如遇小数点,则继续淘汰一名供应商。 注:如满足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标段采购失败。如满足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5家,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实际数量为准。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1	签订框架协议	由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
7.5.4	签订合同	由供应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5.8	质疑的递交方式	质疑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特殊情况而邮寄的,交前应先通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地址视本项目征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附表。
9.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选法
9.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1、本次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资格(有量价关系和的,包括量价关系和以下资格条件)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框架协议,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向提交 采购审核,采购审核通过不得使用新产品。 3、用户反馈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评价机制,接受和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和合同履行的反馈评价,并将用户反馈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参考。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接受履行,违反框架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采购人有权 向征集人反馈 4、入围供应商的奖惩规则 4.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骗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接受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动的 (六) 拒不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框架协议定义义务的 (七) 被处以没收两级以上的 (八)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5、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5.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5.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5.3 征集人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时，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5.4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6、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收取，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框架协议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征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征集人（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0)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征集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征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征集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以便征集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征集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征集人或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1.2 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入围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4)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征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二、响应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辅助资料表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征集人设有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符合控制金额的要求，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

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入围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入围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征集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

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

进行签章。

3.7.3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软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5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6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应符合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征集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

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 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使用规定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规定

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用 “ 远 程 不 见 面 ” 开 标 方 式 ，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的 网 址
(<http://61.54.85.189/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供应商应当在征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审小组

6.1.1 征集人负责资格审查。征集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征集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组成，

在资格审查中为征集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征

集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征集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提交书面

评标报告。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框架协议签订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征集人或征集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7.2 中标（入围）结果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入围）结果，征集文件随中标（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入围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同时将中标（入围）结果通知未中标（入围）的供应商。《入围通知书》由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

7.5.1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或者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入围）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入围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入围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采购人依据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依据框架协议要求处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5.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征集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拒绝履行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

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9.1.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9.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1 直接选定方式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9.2.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9.2.3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 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 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 提交由质疑

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

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新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共二个标段。本次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标段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一、服务内容

为新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维修和保养提供服务，建立维修档案，认真记录维修情况，并为采购人提供24小时免费拖车服务。

二、服务标准

- 1、维修保养应按照现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能够每年对公务用车维修档案进行汇总整理，列出详细清单以备检查。
- 2、由于采购人车辆数量较多，供应商要有足够的车辆检测维修工位、停车场地和接待区，供应商的维修场所不小于370平方米（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维修车间应具备维修车位升降架5个或以上配套设施，满足5辆同时维修作业要求，保证车辆维修的时效性，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购置发票或单据或照片。
- 3、供应商须承诺制定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材料监控，监理详细的材料（零、配件）账目、材料进货有效价格凭证、出入库记录、零配件清单、厂家联系资料及有效发票等必须妥善保管，在车辆维修结算中作为相应维修项目的附件一起验收存档，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确保账目与实物相符。
- 4、供应商在接管车辆时，应会同采购人指派人员共同对车辆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并做好记录。
- 5、绿色通道：供应商须保证对采购人实行优先服务。
- 6、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以旧充新、以副顶正、以次充好，严格把控材料质量。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替代件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替代件。
- 7、涉及车辆核心部件的更换，供应商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到现场进行确认并监督施工。
- 8、供应商需承诺送修车辆必须有采购人经相关领导批准的车辆维修送修单，维修前供应商需要取得采购人对维修项目和金额的确认后方可维修，否则不予结算；维修涉及更换零部件的必须提供合格证、更换零部件以及现场施工等相关彩色照片等印证材料，否则不予结算。
- 9、车辆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维修约定不符的问题进行无偿返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 10、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的标准，即：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10000公

里或者1年;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6个月;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

11、对于发生采购人认为经维修的车辆仍存在质量问题,双方存在争议情形的,可向成交供应商所在地的汽车维修质量监督机构申请调解。遇有纠纷情况复杂、难以定论时,及时报请上级汽车维修质量监督机构调解。根据调解结果确定双方应负的责任和应承担的经济损失。

12、服务要求

- (1) 24小时50千米以内免费拖车服务(含节假日);
- (2) 24小时应急维修服务(含节假日);
- (3) 24小时100千米以内免费救援服务(含节假日);
- (4) 为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

(5) 送修车辆维修出厂后,要按汽车维修行业相关规定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同样故障引起的维修,应给予全部免费维修。对查不出原因的维修质量问题,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无偿进行返修。

四、技术保障

具有相应的仪器设备,有能力对所修车型的整车、各个总成及主要零部件进行各级维护、修理及更换,使汽车的技术状况和运行性能完全(或接近完全)恢复到原车的技术要求,并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主要零部件更换后保修期不得低于一年。

五、服务人员组成

- 1、服务人员至少包含6人,其中:质检员1人,电器维修电工2人,机修、钣金、安全生产管理员三

个工种各1人；1人从事多种岗位的按1个人计算。

2、有专职财务人员。

六、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交付地点

新安县。

一 标 段 : 附 件 1

单价: 元

新安县行政事业公务用车维修项目预算控制价格表

序号	车型 系列 维修 项目	本 田	大 众	别 克	丰 田	北 京 现 代	桑 塔 纳 捷 达	长 城	金 杯	宇 通	比 亚 迪	特 种 车	新 能 源	备 注
1	发动 机工 时	85 0	85 0	85 0	10 00	85 0	60 0	60 0	14 00	17 00	600	17 00	900	
2	发动 机三 保	14 00	14 00	14 00	15 00	13 00	12 00	12 00	17 00	20 00	1200	20 00	1400	
3	换连 杆	15 00	15 00	15 00	17 00	14 00	14 00	12 00	16 00	20 00	1200	20 00	1600	
4	大修 1	17 00	17 00	17 00	20 00	16 00	15 00	15 00	20 00	23 00	1500	20 00	1800	

5	车架总成	1000	1000	1000	1100	1000	850	900	1300	1500	900	1600	1600	
6	前桥	400	400	400	400	300	300	300	500	700	300	600	400	
7	后桥	400	400	400	400	300	300	300	500	700	300	600	400	
8	行走系统(传动)	200	200	200	200	200	150	150	300	300	150	300	200	
9	大修2	1800	1800	1800	1800	1700	1400	1400	2500	2800	1400	2900	4800	
10	整车外漆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1800	2200	3800	4000	1800	2500	2400	
11	整车内漆	600	600	800	900	600	600	600	1100	1100	500	600	700	
12	引擎盖喷漆	350	350	350	400	300	300	450	350	400	350	350	350	
13	前叶子板喷漆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00	300	300	200	200	200	
14	后叶子板喷漆	260	260	260	400	260	270	260	300	350	200	260	300	
15	行李箱盖喷漆	280	280	280	400	260	280	260	400	400	200	260	300	
1	大修	39	39	39	48	35	35	35	49	60	3500	60	4000	

6	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7	变速器大修(手排)	900	900	900	1000	800	800	900	1000	1300	800	1300	900	
18	变速器大修(自动)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200	1200	1500	1500	1200	1500	1300	
19	大修4	1300	1300	1300	1200	1300	1200	1200	1500	1600	120	1600	1300	
20	空调大修	300	300	300	200	250	200	200	450	550	200	550	250	
21	电器	100	100	100	80	140	100	80	120	150	80	150	120	
22	工作台	400	400	400	300	300	300	300	500	500	300	450	300	
23	全车线	1400	1400	1400	1200	1500	1200	1200	1500	1600	1200	1600	1400	
24	大修5	1800	2000	2000	1800	2350	1800	1800	2400	2600	1800	2600	2300	
25	零件修理	100	100	100	80	150	100	80	150	150	80	100	100	
26	二级维护	200	200	200	150	200	200	150	180	180	150	180	180	
27	一级维护	120	120	120	100	120	100	100	150	150	100	150	150	
28	机油滤芯	45	45	45	45	45	35	45	45	80	45	80	45	

29	空气滤芯	50	50	50	50	50	40	50	50	50	50	100	50	
30	空调滤芯	55	55	55	55	55	40	55	55	120	55	120	55	
31	油泵总成	650	690	720	820	670	350	690	540	540	570	/	450	
32	火花塞组	300	300	300	300	300	160	300	300	300	300	/	300	
33	减震	280	280	280	280	280	21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34	刹车片	280	280	280	280	300	240	300	300	280	280	450	300	
35	发电机	780	780	790	1150	880	650	750	750	650	650	950	950	
36	风扇	450	480	500	500	380	260	500	380	500	380	650	650	
37	水箱	520	550	600	550	390	320	550	450	550	450	600	600	
38	压缩机	1100	1100	1400	1100	1100	1100	1100	1000	1100	1000	1600	1600	
39	起动机	600	570	590	670	520	430	580	570	500	500	1200	800	
40	轮胎	760	710	1660	1580	580	880	760	860	1750	1160	1120	1750	
41	电瓶	680	990	1660	860	620	590	670	860	1100	850	900	1080	

注：以上表格中的数据为车辆各项维修项目的控制单价，本项目的成交单价=此表单价*（1-成交供应商所报优惠率），成交单价包含所提交成果的全部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二标段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一、服务内容

1、本标段服务内容为新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三包索赔期内的车辆进行维修

2、有下列情况可到非定点维修厂进行维修：

- （1）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可按其规定执行；
- （2）新购置的车辆，在保修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指定的售后服务网点进行免费维护保养；
- （3）在外地区发生故障的车辆。

二、服务标准

- 1、维修保养应按照现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能够每年对公务用车维修档案进行汇总整理，列出详细清单以备检查。
- 2、由于采购人车辆数量较多，供应商要有足够的车辆检测维修工位、停车场地和接待区，供应商的维修场所不小于370平方米（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维修车间应具备维修车位升降架5个或以上配套设施，满足5辆同时维修作业要求，保证车辆维修的时效性，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购置发票或单据或照片。
- 3、供应商须承诺制定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材料监控，监理详细的材料（零、配件）账目、材料进货有效价格凭证、出入库记录、零配件清单、厂家联系资料及有效发票等必须妥善保管，在车辆维修结算中作为相应维修项目的附件一起验收存档，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确保账目与实物相符。
- 4、供应商在接管车辆时，应会同采购人指派人员共同对车辆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并做好记录。
- 5、绿色通道：供应商须保证对采购人实行优先服务。
- 6、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以旧充新、以副顶正、以次充好，严格把控材料质量。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替代件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替代件。
- 7、涉及车辆核心部件的更换，供应商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到现场进行确认并监督施工。

8、供应商需承诺送修车辆必须有采购人经相关领导批准的车辆维修送修单，维修前供应商需要取得采购人对维修项目和金额的确认后方可维修，否则不予结算；维修涉及更换零部件的必须提供合格证、更换零部件以及现场施工等相关彩色照片等印证材料，否则不予结算。

9、车辆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维修约定不符的问题进行无偿返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10、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的标准，即：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10000 公里或者 1 年；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6 个月；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

11、对于发生采购人认为经维修的车辆仍存在质量问题，双方存在争议情形的，可向成交供应商所在地的汽车维修质量监督机构申请调解。遇有纠纷情况复杂、难以定论时，及时报请上级汽车维修质量监督机构调解。根据调解结果确定双方应负的责任和应承担的经济损失。

12、服务要求

(1) 24小时50千米以内免费拖车服务(含节假日)；

(2) 24小时应急维修服务(含节假日)；

(3) 24小时100千米以内免费救援服务(含节假日)；

(4) 为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

(5) 送修车辆维修出厂后，要按汽车维修行业相关规定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同样故障引起的维修，应给予全部免费维修。对查不出原因的维修质量问题，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无偿进行返修。

四、技术保障

具有相应的仪器设备，有能力对所修车型的整车、各个总成及主要零部件进行各级维护、修理及更换，使汽车的技术状况和运行性能完全（或接近完全）恢复到原车的技术要求，并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主要零部件更换后保修期不得低于一年。

五、服务人员组成

1、服务人员至少包含6人，其中：质检员1人，电器维修电工2人，机修、钣金、安全生产管理员三个工种各1人；1人从事多种岗位的按1个人计算。

2、有专职财务人员。

六、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交付地点

新安县。

七、其他说明

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其中,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1、维修费总金额=(维修工时综合单价+维修材料费)×维修项目整体折扣率;

2、维修工时综合单价=13元/每工时

3、维修材料费=成交供应商确定维修材料应为原厂备件或产品质量等同或者高于装车零部件标准要求,维修材料价格与车辆维修时,按低于洛阳市当时零配件价格市场平均价格但不得高于该品牌专卖店(4S店)该型号材料的当时价格。

4、维修项目整体折扣率必须为:100%>维修项目整体折扣率>0的某一确定数值,不能为数值区间,否则为无效投标;

(因本标段供应商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折扣率最低即服务价格最低,因此实际评审结果报价得分按照所报折扣率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第四章 合 同

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新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就“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新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征集,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期限

本协议期自签订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乙方信息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二) 采购需求:

(三) 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1、服务内容包括所修车型的整车、各个总成及主要零部件进行各级维护、修理及更换,使汽车的技术 状况和运行性能完全(或接近完全)恢复到原车的技术要求,并符合维修保养应按照现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

2、维修保养应按照现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能够每年对公务用车维修档案进行汇总整理,列出详细清单以备检查。

3、由于采购人车辆数量较多,供应商要有足够的车辆检测维修工位、停车场地和接待区,供应商的维 修场所不小于

370平方米（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维修车间应具备维修车位升降架5个或以上配套设

施，满足5辆同时维修作业要求，保证车辆维修的时效性。

4、供应商须承诺制定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材料监控，监理详细的材料（零、配件）账目、材料进货有效价格凭证、出入库记录、零配件清单、厂家联系资料及有效发票等必须妥善保管，在车辆维修结算中作为相应维修项目的附件一起验收存档，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检查，确保账目与实物相符。

5、供应商在接管车辆时，应会同采购人指派人员共同对车辆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并经甲方人员确认。

6、绿色通道：供应商须保证对采购人实行优先服务。

7、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以旧充新、以副顶正、以次充好等，严格把控材料质量。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替代件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替代件。

8、涉及车辆核心部件（包括但不限于离合器、发动机、变速箱、转向机、刹车系统等部件）的更换，供应商需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到现场进行书面确认并监督施工。

9、供应商需承诺送修车辆必须有采购人经相关领导批准的车辆维修送修单，维修前供应商需要取得采购人对维修项目和金额的书面确认后方可维修，否则不予结算；维修涉及更换零部件的必须提供合格证、更换零部件以及现场施工等相关彩色照片等印证材料，否则不予结算。

10、车辆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再次出现质量问题或与维修约定不符的问题进行无偿返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11、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的标准，即：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 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10000公里或者1 年；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6 个月；一级 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 先达到者为准；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年或公里）

12、对于发生采购人认为经维修的车辆仍存在质量问题，双方存在争议情形的，可向成交供应商所在地 的汽车维修质量监督机构申请调解。遇有纠纷情况复杂、难以定论时，及时报请上级汽车维修质量监督机构调解。根据调解结果确定双方应负的责任和应承担的经济损失。

13、服务要求

- (1) 24小时50千米以内免费拖车服务(含节假日)；
- (2) 24小时应急维修服务(含节假日)；
- (3) 24小时100千米以内免费救援服务(含节假日)；
- (4) 为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

(5) 送修车辆维修出厂后，要按汽车维修行业相关规定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同样故障引起的维修，应给予全部免费维修。对查不出原因的维修质量问题，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无偿进行返修。

(四) 协议价格:

一标段优惠率: %

二标段折扣率: %

(五)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向提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

(六)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七)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框架协议适用于新安县。

(八)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乙方在车辆维修完毕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验收合格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供本单位的税务发票，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根据维修审核后的结算金额并经财务部门审定后进行结算。

(九) 采购合同文本：见附件

(十) 框架协议期限： 。

(十一)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①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③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④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⑤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⑥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⑦ 被采购人投诉两次及以上的；

⑧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每减少一家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将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如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提出异议，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更正错误、解决问题、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三）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

（四）甲方有权在协议执行期内对轮胎、油液（包括机油、防冻液、玻璃水、刹车油、齿轮油、转向助力液等）等车辆维修主要耗材，试点进行议价工作，价格议定后，乙方按不高于议定价格提供相关零配件及维修服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签署本框架协议后，即获得为采购人提供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资格。乙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征集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对超出采购人委托维保项目范围及当事人提出的不正当要求，乙方有权予以拒绝。

（二）乙方应严格执行本项目征集内容“行政事业单位各类机动车的维保，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维修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保险维修、新购车辆免费维护保养

除外)。

(三)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全面履行供应商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辆维保服务工作。

(四) 乙方维修质量按照国家和洛阳市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于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使用原厂配

件或同质配件。同质配件是指，产品质量等同或者高于装车零部件标准要求，且具有良好装车性能的配件。

(五) 乙方保证车辆维修工期在正常情况下，车辆小修、保养当天完成，总成修理不超过5 日，整车修理不超过 15 日。如超出工期应取得托修单位的书面同意，或者给予相应的赔偿，按照维修价格的日百分之一给予补偿（或者提供临时车辆给甲方免费使用）。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应按要求进行质检，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保证托修车辆在维修厂内修理期间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否则承担全部损失。

(六)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严格按照协议价格收取维修工时费和维修零配件费，自觉遵守价格优惠和质量保修期的承诺。

(七) 乙方为甲方承诺的零配件价格：

(八)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促销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九) 乙方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本《框架协议》及依据上述文件制定的车辆维修供应商监督考核等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和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每季度进行综合考核。

(十) 乙方同意甲方建立的退出机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乙方和采购人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的，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或合同目的的，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或合同。

（十一）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不利的影响由乙方承担。

（1）乙方保证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乙方保证按甲方的要求递交数据资料及各类统计报表等材料；

（3）乙方保证配备专人负责车辆维修协议采购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经营地址、单位名称、设备设施、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维修单据、零配件出入库记录及原始凭证等相关材料，甲方有权进行检查；

（5）乙方应具备对公转账和公务卡结算的能力；

（6）乙方应保证采购人车辆优先进行维修操作，必要时甲方（或采购人）可通过视频查看政府采购车辆维修状况；

（7）乙方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和维修明细单；

（8）乙方保证为采购人建立政府采购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具备健全的服务制度和保密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9）乙方保证不做出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0）乙方保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十三）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经营场地、各项设备、设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若乙方经营场地发生拆迁或场地、厂房和设备设施改造等情况影响维修业务正常开展，应在变化发生前十五个工作日内书

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十四) 乙方承修新能源车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操作流程进行作业，以保证维修新能源车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和车辆安全。

(十五)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政采车辆维修系统中联系人、联系电话、业务及救援电话真实有效，若发现因未能及时维护上述信息，出现不能联系到乙方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并将被记录并作为综合考核评定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

六、违约责任

(一)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二)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口头约谈、挂网警示、责成限期整改、暂停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取消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和作为下次入围的依据。

(三)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将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协议有效期，则整改期至协议有效期满为止）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落实情况，凡未提供或未达到标准的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框架协议。违约行为包括：

(1) 各类信息变更（其中包括设备设施数量减少、经营地址变更和政府采购联系人变更等），未按要求申报的；

(2) 未按要求保存维修明细单和结算明细单的；

(3) 未按甲方要求递交数据资料等材料的；

(4) 未按要求，使用规定结算方式结算的；

(5) 被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有效投诉的；

(6) 未按协议要求合理收费的；

(7) 经营地址有瑕疵的, 比如:

- a. 实际经营厂址未签订场地证明文件的;
- b. 场地租赁合同不完整的 (无场地面积大小、厂址方位信息、使用时限和签订日期等);
- c. 实际经营厂址与本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地址不符合的;
- d. 经营厂址变更后暂无经营场地的;
- e. 签订的租赁合同属于违法合同的。

(四)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 经调查属实,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甲方将解除框架协议, 并取消乙方车辆维修服务资格

且本协议期内禁止参与本项目的再次征集, 对于由此给甲方 (或采购人) 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负赔偿责任。违约行为包括:

- (1) 提供虚假材料响应参与本项目的;
- (2) 乙方违反规划、土地、环保、卫生健康等国家政策给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的;
- (3) 本协议期内暂停车辆维修服务资格2次以上 (含2次) 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采购人提供车辆维修服务的;
- (5) 未实现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和维修档案等规范化管理的;
- (6) 存在虚假 “维修明细单”、“结算明细单” 的;
- (7) 经调查, 发现乙方更换配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8) 经调查, 发现乙方已收取采购人零配件费用, 但未更换相关零配件的;

(9)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被相关部门处理 (处罚 5 万元以上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

- (10) 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行业管理部门考核不合格的

(11) 采购人对乙方的违约反馈意见或投诉中，情节特别严重的；

(12)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均属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违约

行为包括：

(1) 不积极配合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2)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的；

(3) 乙方存在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

(六) 乙方违约的注意事项。

(1) 乙方被暂停车辆维修服务资格后，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但在暂停期间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

(2) 乙方被取消车辆维修服务资格后，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但在本协议期内不得继续承接新的业务。

七、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往来的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八、协议修改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协议的终止

(一) 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4) 乙方违约不履行协议条款, 协商又不能解决的, 乙方赔偿损失后, 协议终止。

十、协议生效及其它

- (一)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 即开始生效。
- (二)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 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协议到期后, 双方无异议可续签。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法律审核: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推荐入围供应商或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与响应性审查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差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若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供应商公司综合实力、硬件设施等综合能力占优的作为优先。3.4.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资格（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签章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新能源汽车维修能力（不少于2名低压或高压作业人员）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0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8.0	总体维修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内 容包含车辆 日 常维护和 保养、一 级 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小修、汽车大修、汽车专项 修理、总成修理， 总体维修服务方案完整详细， 实 用、便利， 完全满足或优于 需求， 得4.1-8分； 总体维修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 得1.1-4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 采 购人实际情况得0-1分； 没有不得分。
	0.0	8.0	业务受理流程等制度	供应 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业务受理流程、 质量管理 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内容完整、丰富， 符合采 购人 实际情况的得4.1-8分；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 购人 实际情况的得1.1-4分； 内容不符合 采购人 实际情况 得0-1分； 没有不得分。
	0.0	8.0	人员培训等制度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 目人员培训制度、设备/零配件 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内容完整、 丰富， 符合采购人 实 际情况的得4.1-8分； 内容基本完整， 基本符合采购人 实 际情况的得1.1-4分； 内容不符合采购 人实际情况得 0-1

				分；没有不得分。
	0.0	7.0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等，方案内容完整、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4.1-7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1-4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0-1分；没有不得分。
	0.0	7.0	管理制度	供应商为本项目建立执行管理团队（岗位职责、岗位分工）等情况。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管理团队职责清晰，分工合理明确，能够完全保障服务质量的得4.1-7分；管理团队职责基本清晰，分工基本明确，基本能保障服务质量得1.1-4分；管理团队混乱，分工不明确，不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0-1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个性化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个性优惠服务方案（如市县外维修到场时间和定期上门服务等）。方案内容完整、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3.1-6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1-3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0-1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0.0	车辆维修设备配备情况	根据 供应商申请 文件 中提供 拥有 车辆维 修设备 的 数 量评审打分。 维修企业配备有如下设备： 电控系统检测设备、 四 轮定位仪、车身修复设备、燃油系统清洗设备、举升机、 自动变速器检测清洗设备、烤漆设备、氧气 焊（二氧化碳保护焊）设备、汽车液压系统压装设备、轮胎 平衡设备等，全部都有的得 10 分。（须 提 供主要维修设备汇总表及相关图片或档案资料），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0.0	7.0	人员配备	1.拟投入本项 目 技术 负 责人、车 间 主任、技术主 管 中， 具有汽车维修工职业技 能等级的， 每有 1 人具有 汽车维修三级工（高级技工）或以上职业技能等级 的，得 1 分，本 小项最 高得 3 分。 2.拟投入本项目 人员中 具有机械、喷漆、 电工、 钣金、 弱 电 电工 与 项 目相 关 的 专业技术人 员 证 书 的， 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 多 4 分。
业绩信誉	0.0	9.0	业绩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签订过类似项目 业绩, 每有一项 得 3 分，最多 9 分。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响 应 函

致: 征集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征集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相关的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征集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我方愿意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 放弃中标, 或

者未履行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征集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

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

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_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和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 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

要求, 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企业承担的 服务	折扣率 (%)
1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得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 狱 企 业 证 明 文 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征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若无偏差，此表可不填写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具有人 人 ° 中级技术职称 °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 续 服 务 及 优 惠 条 件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承诺函（1）

我公司在此承诺：维修中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均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材料质量均不低于原厂配件或其同等质量产品；均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2、承诺函（2）

我单位现对 (项目名称) 的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能及时按照征集文件的约定及入围结果公告的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入围通知书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入围资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